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自2026年5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5.88%,于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为不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公司披露协议转让事项,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且相关交易方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林板材业务产生任何改变,亦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

协议转让相关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仅能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景谷林业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布局及调整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林板材以外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计划及安排。

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任何事项的筹划和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1.7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风险及持续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回复如下:

“如贵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弈丰1号”)和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弈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说明:上述两支基金自身产业赋能能力有限,仅可对公司林板材业务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后续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贵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贵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贵公司后续仍将聚焦核心林板材主业,继续依托云南省普洱市丰富的林地资源优势,持续深耕林木主业,夯实主业基本盘。

除上述事项及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出具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弈丰1号、北耀1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过程中,近期将完成备案。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完成,上述两支基金能力有限,仅能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景谷林业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布局及调整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林板材以外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计划及安排。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仍需依托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本公司及上述两支基金不具备主导、改变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的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弈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针对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为不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自2026年5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5.88%,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1.7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被终止上市及持续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598.46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2,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2,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士聪	董事长	72,500	21,750	30.00%
2	郑文昌	总经理	62,350	18,705	30.00%
3	刁峰智	财务总监	17,400	5,220	30.00%
4	凌云	董事会秘书	17,400	5,220	30.00%
5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26,100	7,830	30.00%
6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0	6,525	30.00%
7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21,750	6,525	30.00%
8	张明臻	核心技术人员	17,400	5,220	30.00%
小计			256,650	76,995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1人)		10,88,950	326,685	30.00%
总计			1,345,600	403,680	30.00%

注:①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②Xuming Zhang(张旭明)因退休原因于2025年6月27日辞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应职务,被公司返聘为技术顾问,本次统计为“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50	725	50.00%
2	张明臻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2,175	50.00%
小计			5,800	2,9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11,600	5,800	50.00%
总计			17,400	8,700	50.00%

注:①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首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②上表中的激励对象亦全部参与首次授予。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12,3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81,560	412,380	115,593,940
总计	115,181,560	412,380	115,593,94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5,181,560股增加至115,593,940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12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181,576.2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12,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769,196.2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6月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177.8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81,56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593,94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3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成交总额为20,130,655.0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6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130,655.09元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4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瑞可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00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瑞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瑞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89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890,000	4,890,000	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0,000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41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406191);并已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对前述2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69,751	3.05	-4,890,000	12,169,751	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682,665	96.95	0	541,682,665	97.80
总计	558,742,416	100	-4,890,000	553,852,416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